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附加商业性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抢劫、有明显痕迹的行窃或偷盗（以下简称“盗抢”）行为导致保险单载明的种植地址内保险林木的灭失、死亡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近亲属、雇员、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抢或纵容他人盗抢保险林木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无人看管的保险林木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

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

其他

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（一）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；

（二）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；

（三）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、单据。